

证券代码：300958

证券简称：建工修复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5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

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3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72,374,5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7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0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72,374,5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75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2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6,687,3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6,687,3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6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进行协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124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9%；反对 2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2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3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36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41%；反对 2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37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于卫东律师、陈浩律师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